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使用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集團應解除濟南市政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就支付費用及相關成本承擔義務及責任(「和解事項」)。於本公告日，結算款項當中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由濟南市政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49.2百萬元則同意由濟南市政分兩期支付，分別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支付。

進行和解事項的缘由及裨益

本集團要於中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污泥處理及其市政設施。

經考慮濟南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以及追討費用所涉及潛在本成本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濟南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本開支，透過出售事項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分配到其他更有利可圖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事認為，和解事項於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市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述缘由，董事認為，前述止協議的條款(包括結算款項)符合正當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和解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和解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所收款項擬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濟南市政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規則)的第三方。因此，出售事項並不構成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規則)低於5%，出售事項不構成於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

「濟 污水處 □ □」	位於中 河南省濟 □ 的玉川污水處 □ □
「E □ 規則」	□ 交所 券 □ 規則
「付 □ 用」	具有本公告「□ 景」一段所 □ 涵
「中 □」	中華人民共和 ，就本公告 □ 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和解 項」	具有本公告「和解 項及出售 項」一段所 □ 涵
「結算款項」	根據 前 止協議條款及條 濟 □ 政 □ 應向玉川污水支付 人民 □ 65,000,000元總 □
「□ 東」	本公司已發行 □ 本中每 □ 面 □ 0.01港元的普通 □ 持有 人
「□ 交所」	香港 □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處 □ □ 固定 □ 產」	位於濟 污水處 □ □ 或以其 方 與 相關的所有固定 □ 產、 □ 、技術文 及其 產和權利 之
「玉川污水」	濟 □ 玉川 □ 污水處 □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成立的有限 □ 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 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 □ □ 港元
「人民 □」	中 法定 □ □ 人民 □
「%」	百分比

承董 命
康達國際 □ 保有限公司
□
杜 東

香港，二零二六 □ 六 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即 行董事 東先生、 中先生、劉玉女士及段 楠先生；非 行董事 趙雋 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周 先生、 先生及 永臻先生。